

穗环管影（番）〔2024〕9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易地新建番禺区 第五人民医院项目（近期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124401134554100225）：

你单位报送的《易地新建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项目（近期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易地新建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项目（近期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中谢村村地铁站路段，申报内容为新建综合医院，设置住院床位 500 张。该项目占地面积 2222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19 层门诊住院综合服务大楼、1 栋 2 层感染性疾病科楼；主要设备有手术设备一批、检验设备一批、备用发电机 1 台等；员工 900 名，内部设置食堂，不设员工宿舍。该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

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食堂废水（含低浓度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感染科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预处理标准。普通医疗废水（含车库冲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食堂废水（含低浓度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3979.45吨/年，感染科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1952.01吨/年，普通医疗废水（含车库冲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31462.20吨/年。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大型规模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运营期距离汉溪大道规划路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

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普通医疗废水（含车库冲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 1#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感染科医疗废水经 2#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低浓度污水（纯水系统浓水、反冲洗废水、冷却塔排水）一并排放，上述废水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普通医疗废水排放口、感染科医疗废水排放口、食堂废水（含低浓度污水）排放口各 1 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感染性疾病科、检验科产生的气溶胶进行消毒杀菌处理。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发电机燃烧尾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污水站臭气分别经两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该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5 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

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紫外灯管、废试剂空容器、废过滤介质、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检验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医疗废物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收集、贮存、运送、委外处置。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相关规定设置应急事故池，落实各项防渗措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